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536号金东大厦1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6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项乐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项乐宏先生所作的工作报告，认为2020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管理层2020年度主要工作及经营成果。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提交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40,664,262.01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8.4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7,094,213.73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84,740,280.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77.3%。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138,196,769.34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提取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共计 13,819,676.93 元作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23,692,407.38 元，资本公积金为 324,398,767.56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与细化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导性意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更加明确与合理的预期，切实提升对公司投资者的回报。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

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8,896,080 股为基数，向公司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5,001,294.4 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41,668,824 股，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80,564,904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并且严格遵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对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提高效率、防范经营风险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本年度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发布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先生及姜艺女士在本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确定其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392.10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与会董事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不做调整，依照公司现有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进行。薪酬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基本年薪按照月度发放，绩效年薪在次年发放。

2. 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税前 8 万元。

3.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业务占比较高，受人民币汇率影响较为明显，为有效降低或减少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汇率波动风险带来的损失，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继续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交易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同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项乐宏、姜艺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表的议案》

该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 19 楼会议室召开，《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详见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备查文件

- 1、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